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陵体育”）的委托，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就金陵体育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金陵体育如下保证：金陵体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赎回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

赎回所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值、验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陵体育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 （一）发行人的批准及授权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0]3555号”《关于同意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三）发行及上市情况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公告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2.50亿元（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陵转债”，债券代码“12309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及深交所的同意挂牌交易。

##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 （一）《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规定的赎回条件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自律监管指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之“（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转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三）赎回条件满足的说明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陵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9.29 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权益分派，“金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9.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权益分派，“金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9.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权益分派，“金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8.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生效。

2024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权益分派，“金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2024年12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金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起生效。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权益分派，“金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资料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85元/股）的130%（即25.805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赎回符合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

### 三、本次赎回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自律监管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自律监管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2025年6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金陵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6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赎回权。同日，公司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及《关于提前赎回金陵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赎回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赎回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赎回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党江舟

金 剑

\_\_\_\_\_

何梦琪